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G000-A112085B(B男) 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15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G000-A112085B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代號BG000-A112085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與未滿7歲之代號BG000-A112085(民國107年1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女童)、及代號BG000-A000000(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D女童)為父女關係，B男明知C女童、D女童因年幼而心智未臻成熟，且尚缺乏性自主同意能力，為滿足其個人之性慾，竟不顧有害於C女童、D女童姊妹人格健全之發展，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自110年間某日起至112年7月10日，在新竹縣尖石鄉住處(地址詳卷)內，利用同住共處之機會，分別違反C女童、D女童之意願，接續多次或以伸手進入衣內觸碰撫摸C女童、D女童之下體陰部，或先擁抱再以其生殖器隔衣頂C女童、D女童之下體及屁股方式，對C女童、D女童強制猥褻得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25至26、94至99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被害人C女童、D女童，及其2人之母代號BG000-A112085A（年籍詳卷，下稱A女）分別為起訴書所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及告訴人，而被告B男為C女童、D女童之父，因本判決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故為保護C女童、D女童之身分，避免遭揭露，本判決依法就C女童、D女童、A女、被告B男之姓名、地址等資訊均予隱匿。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本院卷第94、10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C女童、D女童於警詢、偵查時之指述（他卷第7至13、32至36頁）、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之指述（他卷第12至15、22至24頁）均大致相符，此外，復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報表（他卷第1至2頁）、C女童、D女童手繪人體圖卡（他卷第16至18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他卷彌封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他卷彌封袋）、案發現場蒐證照片（他卷彌封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3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4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職務報告（他卷第6頁）等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查C女童、D女童均係於000年0月間出生，2人於案發時段均為年僅3至5歲之女童，應認均無抗拒之能力，也缺乏同意能力，佐以C女童證述「有跟爸爸說不能摸」等語（他卷第8頁）、及D女童證述「不喜歡爸爸行為，有拒絕爸爸（以搖頭點頭表示）」等語（他卷第11頁），顯見C女童、D女童向被告表達後仍無助難抵，其2人性自主意思顯然已遭

01 受壓抑，是被告違反C女童、D女童意願，或伸手觸碰撫摸C
02 女童、D女童之下體陰部，或以其生殖器隔衣頂C女童、D女
03 童之下體及屁股，核被告B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
04 1、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
05 罪。被告在起訴書所指之該段時間內分別對C女童、D女童所
06 為摸下體、頂下體等行為均係在同一段時間內密接地為之，
07 各個行為並非獨立而可以分開評價，均應視為一個整體行為
08 中的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且犯罪目的單一，合為包括之一
09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另因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1加
10 重強制猥褻罪，係以被害人年齡未滿14歲者為其處罰之特別
11 要件，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2 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說明。

13 (二)數罪併罰：：被告分別對C女童、D女童所犯共2罪加重強制
14 猥褻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5 (三)酌減其刑：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
16 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
17 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
18 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9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
20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21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且適用
22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
23 款事由之審酌。另按，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之人，其
24 原因動機各人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
25 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
26 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
27 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
28 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
29 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
30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31 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在本案案發前5年內並無前科，素行

尚可，其以上揭方式對C女童、D女童為強制猥褻之犯行，雖有不當，然考量其所為要與其他加諸暴力或脅迫、恐嚇、催眠術手段等情節仍然有別，相較之下對法益侵害之程度應屬較輕，再審酌告訴人A女陳述「被告覺得這樣的行為沒有很嚴重，只是在玩，自己可以頂，其他人不行」等語（他卷第12頁反面），暨新竹縣政府處分書之被告違反事實有「兩性界線模糊之情形」（本院卷第113頁），本院認被告之行為應係錯誤且不當理解兩性及親子關係所致，再衡酌被告業已對自己所為坦承錯誤，本院認被告犯罪情節與其所犯法定刑相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憾，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本院審酌後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因而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犯2罪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之犯行，酌量均減輕其刑。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C女童、D女童之父，為年幼孩童之長輩，不思愛護尚屬年幼之C女童、D女童，竟為滿足一己之性慾而罔顧人倫，以前揭手段對C女童、D女童強制為猥褻行為得逞，所為不僅造成C女童、D女童心理上難以抹滅之陰影，且影響其2人之身心健全發展，惡性非輕，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頗有悔意、且尚積極配合親職教育課程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行為態樣、及C女童、D女童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婚姻及經濟狀況、需扶養人口（本院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五)緩刑：被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緩刑已期滿，且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憑參，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惟被告行為使用之手段非重且無暴力，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信歷此次偵審程序，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
02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3 束，以勵自新。另依新竹縣政府回函暨檢附對被告之處分
04 書、輔導方案（本院卷第111至123頁），可知新竹縣政府已
05 裁處被告親職教育28小時，直至113年9月7日止已執行完畢1
06 2小時，本院觀察被告執行情形，認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
07 管束即足，而無需再重複對被告科以相關處遇計畫，併此說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謝宜修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瑞紅
14 法 官 曾耀緯
15 法 官 楊麗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林欣緣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25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二、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

28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